

第25條法則：公平勞工標準法所轄管的居家看護和伴隨服務豁免

本法則提供有關於公平勞工標準法對於居家看護行業中伴隨服務豁免的一般規定。下列資訊適用於居家看護行業，直至2015年1月1日。自該日起，有關於伴隨服務的修訂法規即會生效。欲知新法規之資訊，請參見「法則：公平勞工標準法對於居家服務的規定；最終規則」。下列資訊適用於居家看護行業，直至新法規生效。

特徵

雇主僱請居家看護者以照顧某些無法自行照顧自己者或老年人，是否要給付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端看其工作性質以及工作關係。當工作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所界定的「伴隨服務」，並不需給付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一個受過專業訓練者如護士，不管是否有執照或實際經驗，皆不能免除最低工資與超時工資的要求，但是一個擁有執照的護士可能會因其專業性而豁免。有執照的護士助理或家庭健康護理助手，是否豁免公平勞工標準法的工資要求要看他們的工作性質決定。欲知護理人員豁免之詳情，請參見第17N條法則。

成立要件

居家服務者是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所管轄。護士、有執照的助理護士、居家看護助理以及其他凡提供居家看護服務者，都屬於「居家僱傭」。

若一個居家看護其工作性質符合了豁免的條件，則其所提供的伴隨服務無論是在住家之內或住家附近周圍，皆不需受制於最低工資與超時工資。「伴隨服務」意指對那些年老或身心不健全者，因為他們無法照顧自己而提供的服務，服務包括照顧，陪伴及保護，另包括替他們準備食物、鋪床、洗衣，以及其他內急的照顧服務等等。一般家務事也包括，但只要不超過此員工一星期工作時數的20%，若超出此限制，則該名員工所有工作時數必須完全符合公平勞工標準法中的最低工資與超時工資的規定。

典型的問題

當一員工被僱用於伴隨行動不便的年長者，卻使用了超過其工作時數20%時間去做一般家務事的話，此員工必須被給付最低工資以及依一倍半的超時工資(若其工作時間超過一星期40小時)。

當受僱照顧保護一未成年的孩童，而此孩童並非有任何身心障礙，那此受雇者必須被給付最低工資以及超時工資。這種情況不被認為可被豁免的伴隨服務。

如何取得更進一步資訊

欲知詳情，請流覽我們的工資及工時處網站：<http://www.wagehour.dol.gov>，及/或撥打我們的免費諮詢熱線：1-866-4USWAGE (1-866-487-9243)，開通時間為您的時區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此份文件僅屬一般資訊，並不同於本部門正式法規中所具有的效力。

美國聯邦勞工部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66-4-USWAGE
TTY: 1-866-487-9243
聯絡我們